

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應合理編列、支付保險費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.10.17. 工程企字第101003605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0月17日

主旨：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應合理編列、支付保險費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 9月24日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26610號書函附 101年 8月17日研商「產險業辦理公共工程保險所面臨問題及制度改革建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 - 二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6條第 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機關應妥為編列保險費用，避免發生高估、浮報價額情形。
 - 三、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，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，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，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，實際支付保險費用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，其金額之支付，本會88年10月27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17112號及97年12月 3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02110 號計 2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已有釋例。
 - 四、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年 3月17日第 384次委員會議認定契約訂有「多要退、少不補」條款者（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，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），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，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「顯失公平」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，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上述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。就招標文件內容，廠商如有疑義，得依本法第41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；如認為違反法令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第75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。
 - 五、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，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，本會以 100年11月 4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號函訂定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、101年 2月14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號函訂定「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」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請各機關避免發生類似錯誤或缺失。
-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-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